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决定重新设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共设立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总工办公室、投资营销策划部、采购供应部、预决算部共 10 个部门，原有部门一律撤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同意任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任奇先生因公司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名徐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庆华先生（简历附件 1）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徐庆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庆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第 155 条内容，原文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情况决定分配政策”，现增加一款为“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 111 条第(1)款，原文为“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修改为“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原文为“所有对外、对内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修改为“所有对外、对内担保均由

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二）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九条，原文为“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修改为“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三）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第十二条第八款，原文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有效财产的”。修改为“未能落实反担保的”。

（四）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第十三条，原文为“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修改为“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09 年元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徐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元月17日上午9:30分

2、会议地点：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3、会议内容：审议上述三项事项

4、出席会议对象：

① 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② 凡在2009年元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5、出席会议办法：

①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 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③ 登记时间：截止2009年元月16日下午17:00前，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④ 会议联系人：曹燕伟

联系电话：0714-3066675

传 真：0714-3066685

邮政编码：435003

⑤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徐庆华简历

徐庆华先生，现年 47 岁，研究生学历，一级建造师、PMP。曾任杭州华尔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新睿智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登 记 表

截止 2009 年 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本人/公司持有 ST 天华股票
股, 现登记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签名)/公司名称(盖章):

是否签发委托书: 是/否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